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沪74执复74号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某某公司1，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法定代表人：毕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2上海闵行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
负责人：刘某，行长。
被执行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
被执行人：某某公司3，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
复议申请人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执异379号异议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原审查明，某某公司2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某行闵行支行）与某某公司3（以下简称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审法院（2015）闵民四（商）初字第68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一、被告某某公司3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某某公司2上海闵行支行借款本金49,196,060.42元及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各类利息；二、若被告某某公司3届期不能偿还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某某公司2上海闵行支行有权以被告某某公司3总额为144,687,581.10元的应收账款（详见附件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某某公司3继续清偿；三、被告某某公司3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某某公司2上海闵行支行可以与抵押人某某公司3协议，以某某公司3所有的25台激光器、激光切割机（详见附件2）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5,500万元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某某公司3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某某公司3清偿；四、被告某某公司3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某某公司2上海闵行支行可以与抵押人某某公司3协议，以某某公司3所有的存货（详见附件3）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限额5,500万元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某某公司3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某某公司3清偿；五、被告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某某公司3上述债务在最高限额5,30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被告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某某公司3追偿。因某某公司3、某某集团未履行民事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某行闵行支行向原审法院申请执行，原审法院立（2016）沪0112执1247号案件执行。执行中，原审法院于2018年4月

20日依法冻结某某集团持有某某公司1出资额245万元股权。
原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四）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本案中，某某集团系某某公司1股东之一，在其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原审法院执行机构依法对其在某某公司1持有股权予以冻结，于法有据，并无不当之处。案外人某某公司1以某某集团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会决议已否定某某集团股东资格为由，请求解除对某某集团股权冻结之执行异议，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驳回某某公司1的异议请求。某某公司1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
复议申请人某某公司1请求，撤销原审裁定，解除对某某集团在某某公司1所持有49%股权的冻结。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某行闵行支行与被执行人某某集团强制执行一案，于2018年4月20日冻结了某某集团在某某公司1所持有49%的股权。鉴于某某集团一直未完全实缴出资，经某某公司1向其催缴，在合理期限内该公司仍不履行出资义务，故某某公司1于2022年10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形成股东会决议，解除了某某集团的股东资格。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股东分配利润如公司章程无特别约定，按照各自的实缴比例享有。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某某集团未实缴出资，即使某某公司1有盈利，某某集团也不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继续冻结其股权既无意义也不能使某行闵行支行的债权得到偿还。另经催缴，某某集团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出资义务，某某公司1依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形成股东会决议，解除某某集团的股东资格，其名下股权须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办理减资或转让手续。现因某某集团的股权被冻结，上述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已经侵害了某某公司1的合法权益。综上，某某集团已丧失其在某某公司1的股东资格，原审法院继续冻结其在申请人的股权已无事实依据。为便于某某公司1办理股权变更、减资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请求撤销原审执行裁定并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
申请执行人某行闵行支行未作答辩。
被执行人某某集团及某某公司3均未发表意见。
本院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应向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案中，原审法院在对案涉股权采取保全措施时，某某集团仍为某某公司1工商登记的股东。某某公司1提出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已解除某某集团的股东资格，但该决议形成于案涉股权被冻结之后，某某公司1的股东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故某某公司1以某某集团已丧失股东资格，案涉股权被冻结致其无法完成减资或转让程序，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解除案涉股权的冻结，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复议申请人某某公司1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对其请求不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某某公司1的复议申请，维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执异379号执行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静远

审　　判　　员　　施文璋

人民陪审员　　周菁

书　　记　　员　　史燕华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